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
外周动脉血管介入领域的研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
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
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